

#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杭科院学〔2020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二级学院）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学校防疫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生管理工作，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，特制定《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条例》，现予以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5月26日

#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 期间学生违纪处分补充条例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我校学生管理，提高学生防护意识，健全监督反馈机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及我校《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》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1. 在学校开展的调查摸排工作中，故意漏报、瞒报、谎报的，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2.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离校、返校，以非正常方式出入校园的，根据性质、态度以及造成的影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3. 违反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，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4. 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违反学校隔离观察相关规定，对执行公务的学校工作人员有谩骂、推搡等行为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5. 违规配送外卖或以外卖牟利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6. 在校园或者公共媒体散布混淆视听、制造混乱的言论，或造谣、传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7. 其他违反校园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8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(1) 违纪后不承认错误或认错态度不诚恳的；

(2) 违纪处分期间，再次违纪的；

(3) 同时有多种违纪行为的；

(4) 其他应从重、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9. 本条例违纪处分处理程序及未尽事宜按《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执行。

10.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工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